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谢雨珊女士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
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可 钰

谢建中

王京宝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 18 日